



常熟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

常理工[2005]34号

(一) 测评指标 (由四个部分组成)

1. 德育 (25分)

- (1) 政治学习(5分) (2) 社会实践(5分) (3) 班团活动(5分)
(4) 宿舍文明(6分) (5) 行为修养(4分)

2. 智育 (65分)

- (1) 上课出勤 (5分) (2) 学习成绩 (60分)

3. 体育 (10分)

- (1) 课程成绩或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(8分) (3) 竞赛参与 (2分)

4. 加分或减分

(二) 测评标准

1. 德育

(1) 政治学习,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、“形势政策课”学习和“双学小组”活动及其他政治学习 (5分)

①学习的态度 (1分)

- A. (1分) 从不无故缺席、迟到或早退, 态度认真;
B. (0.5分) 缺席、迟到或早退 1—3次, 态度欠认真;
C. (0分) 经常缺席、迟到或早退, 态度不认真。

②学习的成绩 (3分)

- A. (3分) 平均成绩 90—100分;
B. (2分) 平均成绩 75—89分;
C. (1分) 平均成绩 60—74分;
D. (0分) 平均成绩 60分以下。

③“双学小组”和其他政治学习 (1分)

- A. (1分) 积极参加“双学小组”学习, 关心时事政治;
B. (0.5分) 能关心时事政治;
C. (0分) 对政治理论学习有抵触情绪, 不关心时事政治。



(2) 社会实践，包括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平时社会实践活动（青年志愿者活动、校内外学雷锋活动、无偿献血等）。

A . (5 分) 积极主动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成为所在系、班社会实践活动的带头人或骨干，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获校级以上表彰；

B . (4 分) 认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是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分子，表现突出，成绩比较显著，获系表扬；

C . (3 分) 能完成暑期社会实践任务，能参加平时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一般；

D . (2 分)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态度不认真，任务完成不够好；

(3) 班团活动，包括班会、团日活动和院、系、班组织的各种校园文化活动。

A . (5 分) 积极参加班团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，是主持者或骨干，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；

B . (4 分) 认真参加班团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，是积极分子，表现比较突出，成绩比较显著；

C . (3 分) 能参加班团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，活动中表现一般；

D . (2 分) 参加班团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不积极，不认真，缺席、迟到或早退 5 次以上。

(4) 宿舍文明，按照《常熟理工学院学生宿舍生活规范及评分办法》来测评，得分计算公式：个人学期宿舍实得分×6%。

(5) 行为修养，包括基础文明行为和集体观念、劳动观念、纪律观念等。

A . (4 分) 自觉执行学校基础文明规范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教室、包干区卫生劳动，尊敬老师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帮助同学；

B . (3 分) 在尊师守纪和集体观念、劳动观念等方面表现一般；

C . (2 分) 纪律观念、集体观念不强，有违纪行为，有损害集体或同学利益的行为，经批评教育能有所改进。

2 . 智育

(1) 上课出勤（含自修课）。

A . (5 分) 无旷课，无事假，出满勤；

B . (4 分) 无旷课，一学年请事假在 20 课时以内；



C . (3 分) 无旷课, 一学年请事假在 40 课时以内;

D . (2 分) 有旷课现象, 或一学年请假在 40 课时以上。

(2) 学习成绩 (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和“形势政策课”的成绩不重复计入学习成绩)。

学生得分计算公式:

①若所修课程有 A_1 、 A_2 …… A_n , 各课程学分数分别为 X_1 、 X_2 …… X_n , 各课程成绩分别为 Y_1 、 Y_2 …… Y_n , 则学习成绩得分计算公式为:

$$\frac{X_1 Y_1 + X_2 Y_2 + \dots + X_n Y_n}{X_1 + X_2 + \dots + X_n} \times 60\%$$

②所修课程的考试(或考查)成绩不合格, 综合测评时该课程所得学分为零。
如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一学期修五门课, 学分为 3、2、2、2、2, 一学生五门课程的成绩分别是 95、90、90、80、55, 测评时该学生最后一门课程的分学分为零, 根据上面计算公式, 该学生学习成绩得分为:

$$\frac{3 \times 95 + 2(90 + 90 + 80) + 0}{3 + 2 + 2 + 2 + 2} \times 60\% = 43.91 \text{ (分)}$$

3 . 体育

(1) 开设体育课与健康课程的班级

①体育与健康课程成绩 (8 分)

学生得分计算公式: 2 个学期的体育课成绩平均分 $\times 8\%$

②参与体育竞赛 (2 分)

A . (2 分) 积极参加学校体育竞赛并取得优良成绩;

B . (1 分) 积极参加组织、服务工作的;

C . (0 分) 不参加运动会及组织、服务工作的。

(2) 未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的班级

①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 (8 分)

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$\times 8\%$

②参与运动竞赛 (2 分)

A . (2 分) 积极参加学校体育竞赛并取得优良成绩;

B . (1 分) 积极参加组织、服务工作的;



C. (0分)不参加运动会及组织、服务工作的。

4. 加分或减分

(1) 加分。

校文明宿舍成员，每人加分 0.5 分，文明标兵宿舍成员每人加 1 分。

德智体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加分，但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3 分（各系制订的加分细则报学生处备案）。

(2) 减分。

违反校纪校规者，院系通报批评减 0.5 分；警告处分减 1 分；严重警告减 1.5 分；记过处分减 2 分；留校察看减 2.5 分。

(三) 测评工作的组织与实施

1. 综合测评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，班主任或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，系分管领导负责指导、审核有关数据，学生处负责汇总数据和审定工作。

2. 学生综合测评采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统一测评的方法。每学年初，由每班 6—8 名学生和班主任（或辅导员）共同组成综合测评小组，学生由学生干部、室长和普通学生各三分之一组成。每学年的综合测评小组中的学生成员由民主推选或班主任提名，报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。综合测评小组的工作应接受班主任或辅导员的领导，小组成员根据院、系、班提供的情况及平时积累的各种资料、数据严格按照测评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地给除自己以外的班上其他学生打分。

3. 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填写《常熟理工学院综合测评表》后数据输入电脑处理，算出每个学生的总积分和排名。

4. 系在审核各班学生综合测评积分和排名后，在报送获奖学生名单前，应组织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班内公布综合测评结果。